

作業階段

一. 勞動部公告
辦理僱用安
定措施，該
期間勞雇協
商減班休息

僱用安定措施公告辦理期間內 薪資補貼申請流程圖

◆114年3月24日公告:

114年3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期間，勞雇雙方有協同同意實施減班休息達30日以上，屬公告3行業適用對象:「**橡膠製品製造業**」、「**機械設備製造業**」、「**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**」

◆114年8月13日公告:

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期間，勞雇雙方有協同同意實施減班休息達30日以上，屬公告9行業適用對象:「**食品及飼品製造業**」、「**紡織業**」、「**橡膠製品製造業**」、「**塑膠製品製造業**」、「**金屬製品製造業**」、「**機械設備製造業**」、「**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**」、「**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**」、「**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**」

可運用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或「勞工再充電訓練計畫」，補助企業辦訓費用及補助勞工訓練津貼。

否

是

勞工或由雇主代勞工於減班休息**每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**，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申請:

- 1.線上申請:**台灣就業通網站**僱用安定措施專區(<https://gov.tw/3ih>)
- 2.紙本申請:工作所在地的勞動部**勞動力發展署**所屬分署

勞動力發展署所屬五分署:

- 1.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- 2.桃竹苗分署
- 3.中彰投分署
- 4.雲嘉南分署
- 5.高屏澎東分署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
受理申請並進行審查

分署審查是
否符合申請
規定

是

分署核發補貼並
匯入勞工指定金
融帳戶

否

駁回申請

結案

三.結案

➢ 減班休息勞工之適用資格：

減班休息前，以現職雇主(屬本次公告適用行業)為投保單位，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受僱勞工，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：

- 1.本措施辦理期間，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。
- 2.減班休息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，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。
- 3.全時勞工；或與雇主約定固定工作日(時)數或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。
- 4.保險年資:
 - (1).到職日為本措施公告生效日後者，以現職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
 - (2).到職日為本措施公告生效日前者，以現職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滿1個月以上。

➢ 應備文件：

- 1.申請書(含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等資料委託書，可於專區下載)。
- 2.身分證或居留證明影本。
- 3.當次申請補貼期間之薪資清冊或證明(依事業單位格式)。
- 4.勞工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- 5.雇主代為申請需檢附委託書。

➢ 薪資補貼核發標準：

- 實施減班休息日前3個月，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(3個月平均)，與勞雇雙方實際協議薪資差額50% (無條件進位至百位數)，**符合114年8月13日公告者加發20%**。
- 全時勞工於減班休息期間，每月協議薪資最低以最低工資為準。
- **依114年8月13日公告領取薪資補貼者，與「勞工再充電」訓練津貼合併請領，合計請領金額不得超過薪資差額。**